

继续教育学院工作职能及职责

继续教育学院是学校从事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与非学历培训、兼具办学实体和行政管理双重职能的二级学院，是学校实施高等教育的组成部分和为社会服务的主要窗口。主要工作职责如下：

作为办学实体，实施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，主办面向社会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和各种非学历培训。根据国家政策和学校的需要可能，研究提出发展规划及工作建议；制定继续教育规章制度；落实进行成人高等教育、自学考试、现代远程教育及非学历培训的宣传招生、报名考试及录取、师资聘请、组织教学及管理、学籍档案及学习成绩登记管理、安排班主任开展学生管理等工作；在政策框架下利用社会力量资源开展有利于国家、社会和学校的合作办学，规范、督查和帮助业务合作方完成各项工作任务。

作为行政职能部门，统一归口联系、管理学校各类非学历培训，办理申请登记、进行业务指导、过程检查和结算管理、对上对外申请资质、申报备案等。

根据政策、市场和学校条件及需要，结合继续教育业务因地制宜地为学校进行计划外创收。在学校主导下提出并配合学校财务处做好创收的年度预算、完成决算，积极承担并努力实现为学校的创收任务。